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专用精密作动筒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杨红梅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杨红梅 （签字）

项目负责人： 申杰

填表人： 申杰

建设单位：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37359109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德源西路 69 号

编制单位：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37359109 传真： /

邮编：453000

地址：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德源西路 69 号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特种车辆专用精密作动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迁建				
建设地点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 德源西路 69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精密作动筒（左右导向装置）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只/a				
实际生产能力	5000 只/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05	开工建设时间	2020.06		
调试时间	2025-01~2025-03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03-03~2025-03-04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河南颖尚环保技术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6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	比例	1.94%
实际总概算	1650 万元	环保投资	22 万	比例	1.33%
验收监测依据	（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修正）；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正）；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一〇四号，2021 年 12 月 24 日通过）；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正）； 7）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正《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河南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 10）《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736				

	号)。 (二)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 2)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 6)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2020 年)； 7)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三)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特种车辆专用精密作动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颍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2020.05； 2)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关于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特种车辆专用精密作动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申请的批复》(新高综监告字〔2020〕03 号)，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2020 年 05 月 18 日。 (四) 监测报告 1)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本项目的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XCHC25030309。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一) 废气、废水、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			
	表 1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污 染 物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污染因子	标 准 限 值
	废 水	贾屯污水处理厂收排水水质标准	COD	450mg/L
			SS	350mg/L
			NH ₃ -N	35mg/L
			TP	6.0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二级	化学需氧量	150mg/L
			悬浮物	150mg/L
			氨氮 (NH ₃ -N)	25mg/L
			石油类	10mg/L
	噪 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噪声	昼间 65dB(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地理位置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德源西路 69 号，在现有厂区空地上建设新厂房。项目四周环境为：厂区北临德源路一路之隔为空地；西临河南天虹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东侧为市政绿化及 107 国道；南侧为空地，距离项目最近的地表水体为北侧约 375m 处的东孟姜女河。周围环境示意图见下图 1。



图 1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

与原环评相比，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二) 工程建设情况

表 2

项目概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项目名称	特种车辆专用精密作动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2	建设单位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3	产品方案	年产 5000 只精密作动筒（左右导向装置）
4	项目地址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德源西路 69 号
5	占地面积	10030m ²
6	总投资（万元）	1650
7	定员与工作制度	从现有项目中调配不新增用工人数，单班，300 天/年

表 3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

序号	项目	数量、规模或要求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一致性
1	主体工程	1#生产车间，二层，1521m ²	1#生产车间，局部二层，1521m ²	一致
		2#生产车间，二层，2028m ²	2#生产车间，局部二层，2028m ²	一致
		3#生产车间，二层，2980m ²	3#生产车间，局部二层，2980m ²	一致
		4#生产车间，二层，2270m ²	4#生产车间，局部二层，2270m ²	一致
2	辅助工程	办公室，依托现有	办公室，依托现有	一致
		仓库，依托现有	仓库，依托现有	一致
2	公用工程	供电：集聚区统一供电	供电：集聚区统一供电	一致
		供水：集聚区统一供水	供水：集聚区统一供水	一致
3	环保工程	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	废水：依托厂区污水处理站	一致
		噪声：采取距离衰减、厂房隔音等措施治理	噪声：采取距离衰减、厂房隔音等措施治理	一致
		固废：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7m ² ）； 危废暂存间，1 座（54m ² ）	固废：依托原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1 座（7m ² ）； 危废暂存间，1 座（54m ² ）	一致

由上表可知，主体工程、公用工程与环保工程实际建设与环评批复一致，符合验收要求。

（三）主要生产设备变化情况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建设一致性	备注
1	立式珩磨机	2	立式珩磨机	2	一致	/
2	立式珩磨机	2	立式珩磨机	2	一致	利用现有

3	卧式珩磨机	1	卧式珩磨机	1	一致	
4	卧式珩磨机	1	卧式珩磨机	1	一致	利用现有
5	数控钻镗床	3	数控钻镗床	3	一致	/
6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10	立式数控加工中心	10	一致	/
7	卧式数控加工中心	4	卧式数控加工中心	1	不一致	少 3 台
8	数控车床	10	数控车床	10	一致	/
9	超声波清洗机	5	超声波清洗机	2	不一致	少 3 台
10	综合实验台	3	综合实验台	3	一致	/
11	振动实验台	2	振动实验台	1	不一致	少 1 台
12	强度实验台	1	强度实验台	1	一致	/
13	作动筒专用实验台	2	作动筒专用实验台	1	不一致	少 1 台
14	液压流量实验台	1	液压流量实验台	1	一致	/
15	车床	2	车床	2	一致	利用现有
16	锯床	2	锯床	2	一致	利用现有
17	数控金属带锯床	2	数控金属带锯床	2	一致	利用现有
18	单级缸实验台	1	单级缸实验台	1	一致	利用现有
19	单级缸实验台	1	单级缸实验台	0	不一致	少 1 台
20	多级缸实验台	1	多级缸实验台	0	不一致	少 1 台
21	多级缸实验台	1	多级缸实验台	1	一致	利用现有
22	冷却循环机	4	冷却循环机	4	一致	利用现有
23	智能超声波清洗机	3	智能超声波清洗机	3	一致	利用现有
24	恒温水浴锅	2	恒温水浴锅	2	一致	利用现有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实际建设设备不超出环评批复数量，根据试生产情况，已建设设备可以满足生产要求，未建设设备不再建设。

（四）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5 主要原辅材料与资（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t）	备注
1	钢材	200	外购
2	铝材	100	外购
3	铜材	60	外购
4	防锈乳化油	0.4	外购桶装
5	净洗剂	2.5	外购桶装

6	液压油	0.2	外购桶装
7	PAC（聚合氯化铝）	1.5	外购袋装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防锈润滑油：防锈乳化油的主要成分是：基础油、乳化剂、防锈剂、油性极压剂、稳定剂、消泡剂、三乙醇胺等。防锈乳化油与水按一定比例混合的乳化液，具有良好的防锈、润滑、清洗、冷却等性能。广泛用于机械行业，车、磨等金加工过程中。本项目中的防锈乳化油用作机加工过程中的切削液，有着优良的冷却、润滑、清洗、防锈性能。

净洗剂：由铜缓蚀剂、铝缓蚀剂、苯甲酸钠、硼脂、三乙醇胺、耦合剂、净洗剂、消泡剂、EDTANA 及纯净水组成。是清洗机和其它高压清洗设备专用清洗剂。适用于各种金属零部件的表面清洗。具有良好的防锈性能；去污力强，泡沫低。极强的抗菌、抗氧化性能，长期清洗运行不霉变，零件清洗后，表面不留白斑，可直接装机。本品含有金属缓蚀剂，具有工序间防锈性。使用时，将“净洗剂”混合在自来水中，浓度4%~6%。

液压油：压油就是利用液体压力能的液压系统使用的液压介质，在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对于液压油来说，首先应满足液压装置在工作温度下与启动温度下对液体粘度的要求，由于润滑油的粘度变化直接与液压动作、传递效率和传递精度有关，还要求油的粘温性能和剪切安定性应满足不同用途所提出的各种需求。本项目中所用液压油主要成分为矿物油，加抗氧和防锈添加剂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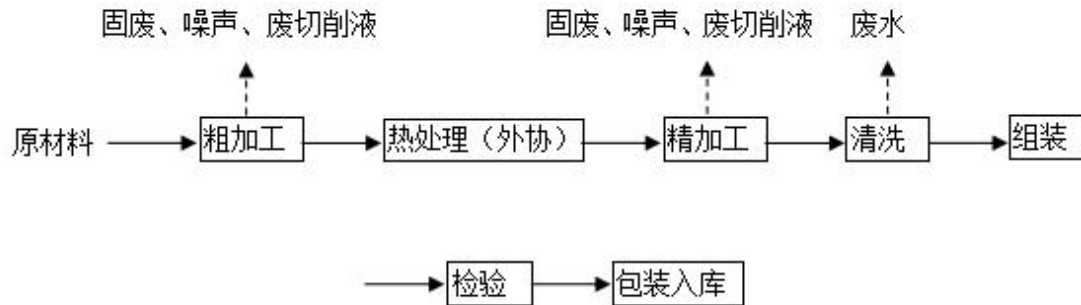


图 2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特种车辆专用精密作动筒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如下：

- 1、粗加工：利用车床、锯床等设备对原材料进行粗加工，此工序有噪声、边角废料及废切削液产生。
- 2、热处理：对上工序粗加工半成品进行热处理，此工序由外协处理。
- 3、精加工：利用数控加工中心、珩磨机、数控钻镗床、数控车床等设备对上工序处理过的半成品进行加工，此工序有废切削液与铁屑产生。
- 4、清洗：利用超声波清洗机对加工过的半成品进行清洗，此工序会有废水产生。
- 5、组装：将零部件组装成型。
- 6、检验：将组装成型的物件在实验中心进行检验。
- 7、入库：将检验合格的产品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污染工序见下表。

表 6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防治措施
废水	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石油类	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
噪声	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锯床等	噪声	厂房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干式机加工和湿式机加工过程	边角废料、金属屑	设置一般固废临时堆场，集中收集外售
	机加工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	交由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五）项目变动情况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符合验收要求。

以下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来确定本项目是否属于重大变动以及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7 本项目与第八条对比分析一览表

序号	第八条内容	本项目情况
1	（一）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本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2	（二）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为废水与噪声，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	（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4	（四）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本项目不存在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情况。
5	（五）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本项目固定污染源管理类别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申请，排污证号：

		91410700742521112B001Y。
6	(六)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本项目无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已全部建设完成。
7	(七) 建设单位因该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本项目未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被责令整改。
8	(八)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项目不存在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情况。
9	(九)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不存在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况。

综合以上分析，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规定的不合格验收情形，满足验收要求。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如下表所示。

表 8 本项目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综合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对照分析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规模	1.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生产或处置能力增大 50%及以上。 2.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总储存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1.本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生产或处置能力不增加。 2.本项目仓储设施中储存能力不增加。	否
建设地点	3.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敏感程度增加或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3.本项目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选址无变化，也无调整。	否
生产工艺	4.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主要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污染物的（以低毒、低挥发性的原辅材料替代原毒性大、挥发性强的除外）； （2）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相应超标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的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中第一类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列入国家《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5.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	4.本项目无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与原辅材料与环评批复无变化。不存在导致左侧表格（1）（2）（3）（4）情形。 5.本项目物料运输、装卸或贮存方式与环评相比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6.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工艺变化，导致第 4 款中所列情形之一的（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6.本项目实际建设废水治理措施与环评批复相比无变化。	否

	7.对应相应行业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规定的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 8.新增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9.取消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事故水暂存能力降低的。 10.固体废物处置方式由外委改为自行处置（单独作为建设项目立项的除外）；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11.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原则调整，降低地下水污染防渗等级。	7.本项目无废气产生。 8.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废水排放去向不发生变化。 9.本项目不涉及“取消事故废水暂存或拦截设施、事故水暂存能力降低的。” 10.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方式不发生改变。 11、本项目地面按环评要求进行了硬化与防渗。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验收期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清洗废水。

本项目用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员工，项目清洗过程中会有废水产生，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COD 70~78mg/L、SS 22~28mg/L、NH₃-N 11.3~11.9mg/L、TP 0.48~0.53mg/L、TN 13.2~14.8mg/L、石油类 1.08~1.30mg/L，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 COD 450 mg/L、SS350 mg/L、NH₃-N 35 mg/L、TP 6.0mg/L 的收水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COD 15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石油类 10mg/L）的要求。

（二）废气

本项目粗加工及精加工过程均使用切削液，无废气产生。

（三）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锯床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03 月 04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3~5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

（四）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及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1、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及金属屑产生量为 3.6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7m²）存放，定期外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 1.95t/a，定期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2）危险废物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与废切削液作为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1 座（54m²）存放，委托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面积 54m²，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

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五）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六）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七）环保设施投资及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批复的总投资为 165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94%。

本项目实际建设总投资为 165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为 2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33%。

本次工程环保投资概算及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情况见表 9。本项目环保投资总计 22 万元，其中 2 万元用于废水的治理，20 万元用于噪声治理。

表 9 工程实际环保投资一览表单位：万元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pH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隔油沉淀+气浮+A/O）	2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隔音、距离衰减	20
固体废物	机加工工序	边角废料及金属屑	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工业固废临时堆场	/
	机加工工序	废液压油	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
		废切削液		
合 计				22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结论：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特种车辆专用精密作动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要求。厂址所在地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可行。营运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经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固废处置措施可行。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可行。

河南颖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4 月

(二)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新乡高新区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关于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特种车
辆专用精密作动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
申请的批复**

新高综监告字[2020]03 号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42521112B）关于《特种车辆专用精密作动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的申请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 号）等规定，依据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该批复有效期为 5 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

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你单位应在项目投产前，取得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申报排污许可证的条件，并按照规定及时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2020年05月18日

表五

验收检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 检测分析及检测仪器

表 10 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来源	检测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SXL-24A	0.01mg/L
	石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0.06mg/L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752NPLUS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0.05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等效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752NPLUS 型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二) 各环境要素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5.1 检测均严格按照相关检测技术规范要求执行；
- 5.2 检测分析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版本；
- 5.3 检测人员均持有相关有效上岗资格证书；
- 5.4 检测所用仪器均经法定计量部门检定/校准，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
- 5.5 原始记录和报告符合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表 11

检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厂界环境噪声（等效 A 声级）	昼间 1 次， 共 2 天
废水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石油类	4 次/天， 共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受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至 03 月 04 日对该公司所在地的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并检测。检测期间，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生产稳定，生产工况为 90%。

验收监测结果：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清洗废水。

本项目用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员工，项目清洗过程中会有废水产生，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贾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期间检测结果如表 12 所示。

表 12 厂区总排口废水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频次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总氮 (mg/L)	石油类 (mg/L)
2025.03.03	第 1 次	78	22	11.4	0.49	14.6	1.15
	第 2 次	75	25	11.9	0.52	14.4	1.28
	第 3 次	70	24	11.3	0.48	13.8	1.19
	第 4 次	72	27	11.7	0.50	13.4	1.12
均值		74	24	11.6	0.50	14.0	1.19
2025.03.04	第 1 次	72	26	11.7	0.51	13.7	1.18
	第 2 次	74	25	11.3	0.53	13.9	1.08
	第 3 次	73	28	11.6	0.49	14.8	1.30
	第 4 次	76	23	11.8	0.51	13.2	1.16
均值		74	26	11.6	0.51	13.9	1.18

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COD 70~78mg/L、SS 22~28mg/L、NH₃-N 11.3~11.9mg/L、TP 0.48~0.53mg/L、TN 13.2~14.8mg/L、石油类 1.08~1.30mg/L，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 COD 450 mg/L、SS 350 mg/L、NH₃-N 35 mg/L、TP 6.0mg/L 的收水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COD 150mg/L、

SS 150mg/L、NH₃-N 25mg/L、石油类 10mg/L) 的要求。

(二) 噪声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锯床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验收检测期间各个厂界处的噪声检测结果如下：

表 13 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东厂界	北厂界
2025.03.03	昼间 dB (A)	53	54
2025.03.04	昼间 dB (A)	56	57
标准限值 dB (A)		65	
是否达标		是	
标准依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	

注：西厂界、南厂界为共用墙，不具备监测条件

根据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03 月 04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3~57dB (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65dB(A)) 的要求。

(三) 固废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及金属屑、废液压油、废切削液、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1、一般固体废物

边角废料及金属屑产生量为 3.6t/a，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7m²) 存放，定期外售。

污水处理站污泥产生量 1.95t/a，定期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

(2) 危险废物

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与废切削液作为危废，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 座 (54m²) 存放，委托大公环境资源 (开封) 有限公司定期处置。

企业已建设危废暂存间且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在危废暂存间储存期间，已做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废暂存间有专人管理，定期对

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储存后，最终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四）土壤、地下水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五）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物质。

（六）实际排放量核算

由于本项目治理措施与现有项目共用，排放量核算为本项目完成后全厂排放量数值，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总排口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贾屯污水处理厂的收水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的要求。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为90%，根据贾屯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核算实际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1142t/a，氨氮0.0057t/a，总磷0.0012t/a，折算满负荷工况污染物排放量为：化学需氧量0.1269t/a，氨氮0.0063t/a，总磷0.0013t/a，不超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0.1269t/a，氨氮0.0063t/a，总磷0.0013t/a。

污染物排放量如下表：

表14 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污染物	环评量	实际排放量	是否超标
化学需氧量	0.1269t/a	0.1269t/a	否
氨氮	0.0063t/a	0.0063t/a	否
总磷	0.0013 t/a	0.0013 t/a	否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90%。

(2) 与环评相比，项目四周环境、厂区平面布置均无变化，无新增环境敏感点，满足验收要求。

(3)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清洗废水。

本项目用工从现有项目中调剂不新增员工，项目清洗过程中会有废水产生，生产废水排入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通过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贾电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验收检测期间，厂区总排口排放浓度为 COD 70~78mg/L、SS 22~28mg/L、NH₃-N 11.3~11.9mg/L、TP 0.48~0.53mg/L、TN 13.2~14.8mg/L、石油类 1.08~1.30mg/L，满足贾电污水处理厂 COD 450 mg/L、SS 350 mg/L、NH₃-N 35 mg/L、TP 6.0mg/L 的收水标准，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二级标准（COD 150mg/L、SS 150mg/L、NH₃-N 25mg/L、石油类 10mg/L）的要求。

(4) 本项目粗加工及精加工过程均使用切削液，无废气产生。

(5)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数控车床、数控加工中心、锯床等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源强约为 70-85dB(A)。采取适当的合理布局、厂房隔声等降噪防治措施及距离衰减后，根据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03 月 04 日的噪声实测数据，项目各厂界处噪声为昼间 53~57dB（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的要求。

(6)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文件中的源头控制、过程防控、分区防渗措施。

(7)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产生的边角废料及金属屑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均为一般固废，边角废料及金属屑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7m²），定期外售。污泥定期送往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一般固废暂存间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漏等措施。

本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液压油与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 1 座（54m²）存放，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8) 企业建设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及其建立有环境风险应急管理制度，并进行日常安全教育培训、事故应急演练。配备有应急救援器材与应急物资。

(9) 环保手续与“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三同时”制度。

（10）环境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企业按照有关规定建立了相关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由专人负责公司环境管理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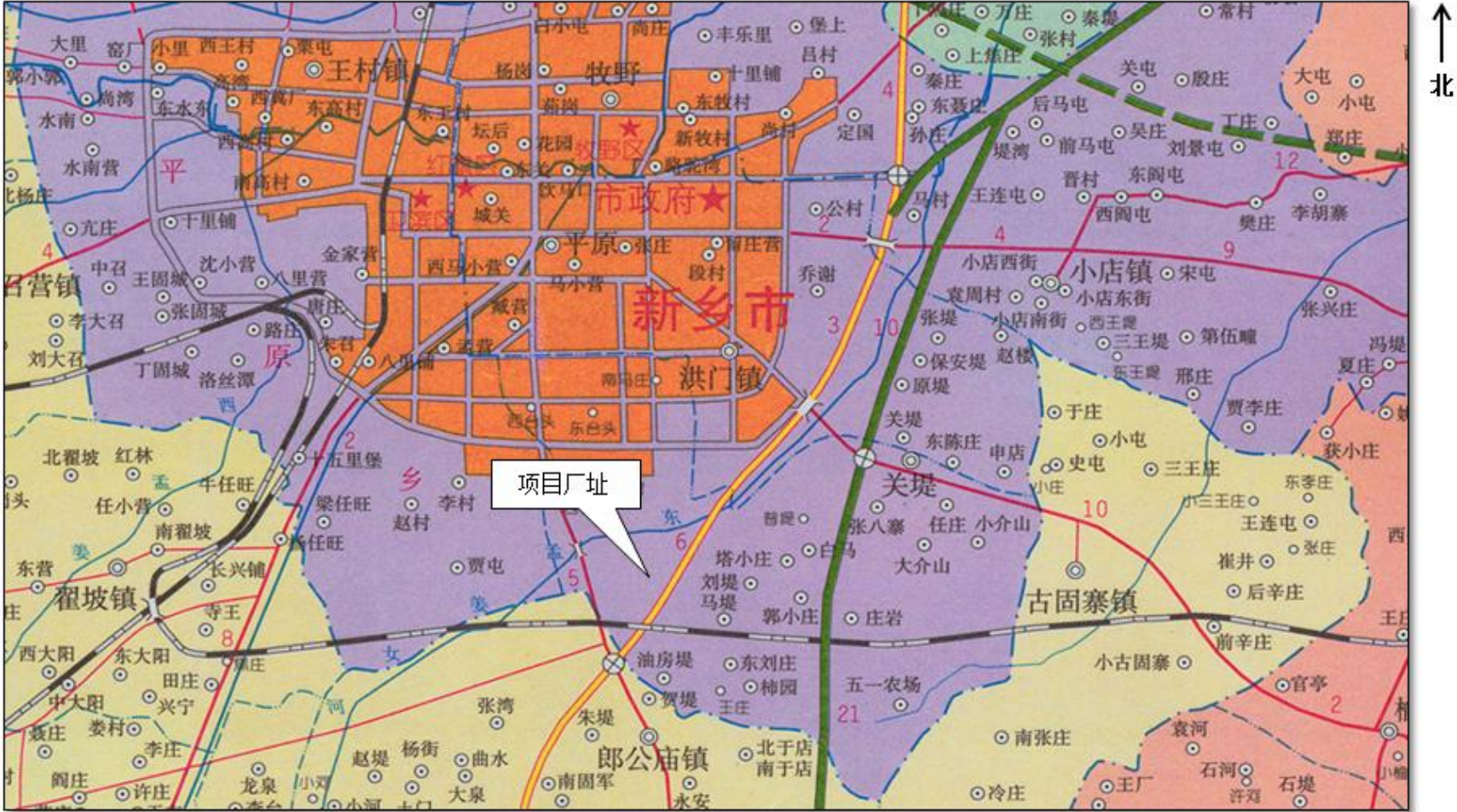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特种车辆专用精密作动筒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集聚区（含新乡高新技术开发区）德源西路 6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3.913281 N35.241281			
	设计生产能力	5000 台/a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河南颖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监管和执法局					审批文号	(新高综监告字〔2020〕03 号)		环评文件类型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06					竣工日期	2023.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简化排污证（2019.06）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10700742521112B001Y			
	验收单位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6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		所占比例（%）	1.94			
	实际总投资	165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2		所占比例（%）	1.33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				
运营单位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700742521112B		验收时间		/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6						0.0039	0.2370		0.1269		-0.2331	
	氨氮	0.015						0.0002	0.0299		0.0063		-0.0297	
	总磷	0.004						0.00004	0.0027		0.0013		-0.0027	
	废气													
	颗粒物	0.089						0			0.089		0	
	非甲烷总烃	0.191						0			0.191		0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0			0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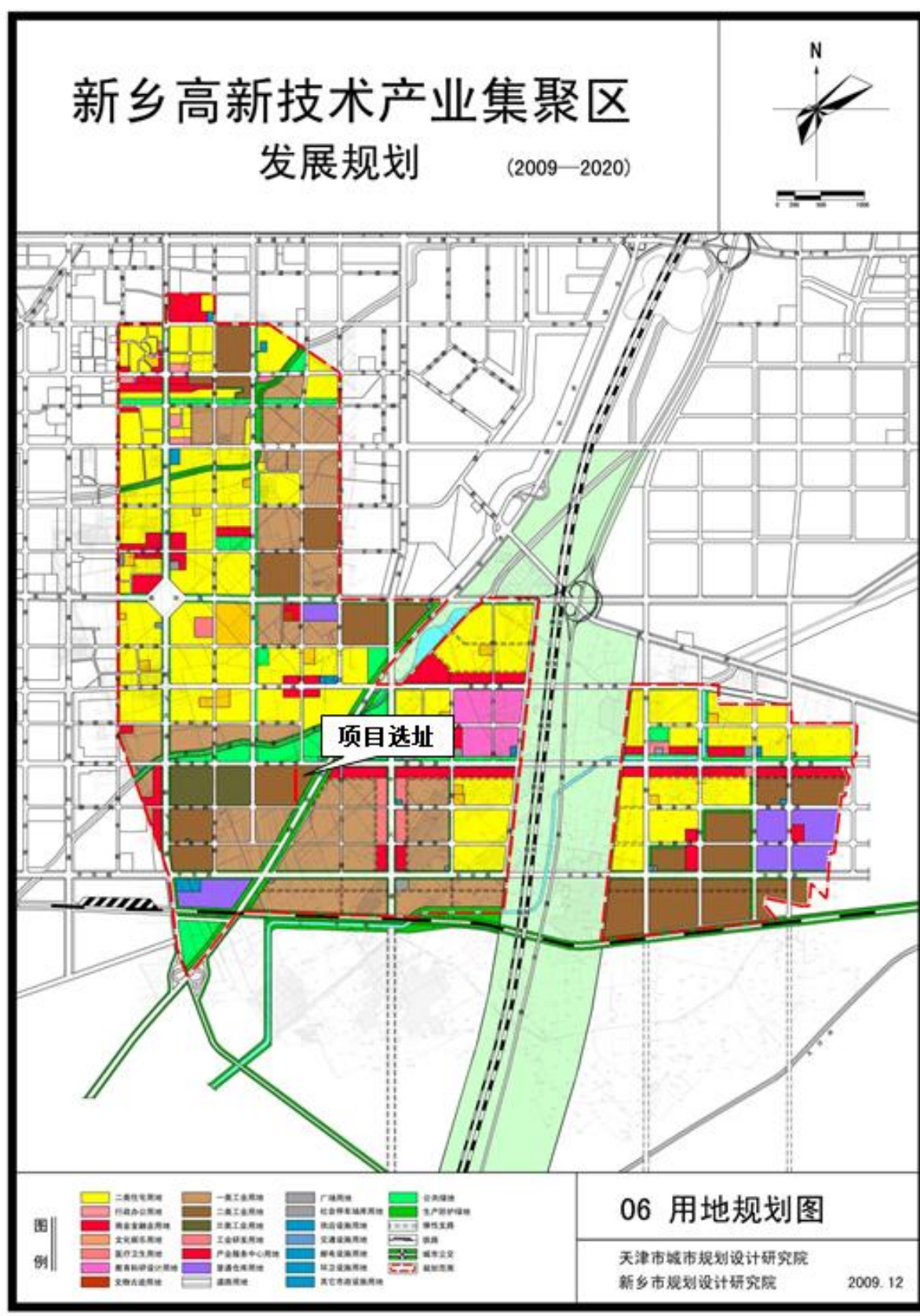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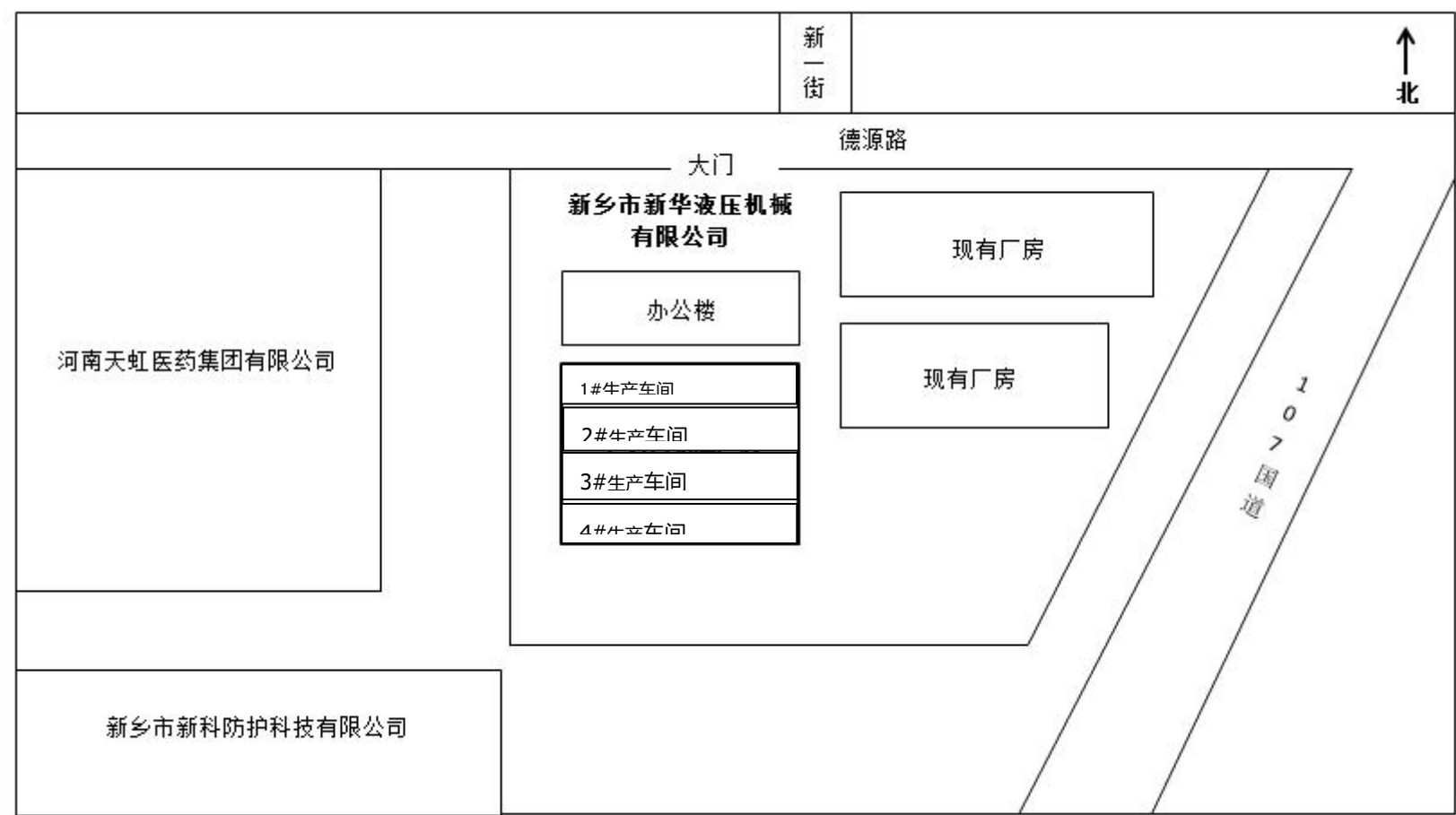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2 高新区发展规划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图



附图 3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现场图



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受托方(乙方): 河南蓝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03 月 25 日

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蓝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加强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现就乙方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提供技术服务事宜，经协商后，达成本协议。

第一条：待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单价

危废名称	危废代码	数量（吨）	（元/年）	付费方
废活性炭	900-039-49	1.99	6500 元	甲方
废切削液	900-006-09	1.5		
废包装桶	900-041-49	0.1		
废漆渣	900-252-12	0.1		
废矿物油	900-249-08	0.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1		
污泥	336-064-17	0.1		
废催化剂	772-007-50	0.01		

第二条：服务费用

上述价格含税费（普通发票）、委派专业危废运输车辆、代管全国固废系统（管理计划、转移计划、年报、出入库、联单等申报）、危废相关技术指导（规范危废标签、危废制度、储存、日常管理咨询、问题整改等）。

第三条：合同期限：2025 年 04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4 月 07 日。

第四条：甲方权利义务

- 4.1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安全转移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收集、贮存。
- 4.2 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安全转移前，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包装。
- 4.3 甲方应派专人现场与乙方交接，并负责装车。

第五条：乙方权利义务

5.1 乙方保证其委托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5.2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健康、安全责任。

5.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和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约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了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其乙方承担。

第六条：违约责任

6.1 如乙方派到甲方的工作人员不具备法律法规要求的资质和能力，却采用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材料证明其具备相应的资质和能力，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还应同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6.2 一方不按合同履行职责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其继续履行，违约的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履行。

6.3 违约方因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依法和依据合同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6.4 造成一方损失的，合同的变更或者解除，不影响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七条：其他

7.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缴纳包年服务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汇至乙方账户。

7.3 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甲方签章：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新乡市高新区德源西路69号

法定代表人：杨红梅

经办人：申杰

联系方式：139 3735 9109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25日

乙方签章：河南蓝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劳动南街与黄河大道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46号

法定代表人：曹发伟

经办人：曹冬梅

联系方式：153 4373 7606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国贸支行

银行账号：25987 97554 35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25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

服务合同书



甲 方（产废单位）：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接收单位）：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03 月 25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合同书

甲 方：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乙 方：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甲方在生产、生活或其他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集中无害化处置、利用等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以供信守。

一、合同概述

1.1 甲方委托乙方将其产生的（包括其合法管理或行政待处置）危险废物进行集中收集、贮存、处置，使之达到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之要求。

1.2 危险废物的种类、名称、组成、形态、数量及包装方式等。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包装方式	数量 (吨/年)
1	废活性炭	900-039-49	固态	袋装	1.99
2	废切削液	900-006-09	液态	桶装	1.5
3	废包装桶	900-041-49	固态	桶装	0.1
4	废漆渣	900-252-12	固态	袋装	0.1
5	废矿物油	900-249-08	液态	桶装	0.1
6	废过滤棉	900-041-49	固态	袋装	0.1
7	污泥	336-064-17	固态	袋装	0.1
8	废催化剂	772-007-50	固态	袋装	0.01

2.1 合同有效期：2025年04月08日至2026年04月07日。

2.2 本合同期满后，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合同。

三、合同价款

3.1 结算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数量确认凭证及《危险废物收集处置服务合同报价确认单》约定予以结算；过磅质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2 支付时间：详见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报价确认单》。

3.3 结算账户：

账 户：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郑州南阳路支行

账 号：8111 1010 1300 1070 251

四、危废的计重、联单管理及交接

4.1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之 4.1.1 进行：

4.1.1 甲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或自费委托第三方进行称重；

4.1.2 乙方自行提供地磅免费称重；

4.2 危险废物的联单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联网监管要求，严格执行电子联单转移制度。

4.3 危险废物按如下方式进行交接：

4.3.1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4.3.2 转移之前甲方危险废物的包装必须符合危险废物包装标准，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4.3.3 甲方每转移一车（次）同类危险废物，应当填写一份联单。每车（次）有多类危险废物的，应当按每一类危险废物填写一份联单。

五、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5.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5.1.1 甲方应在“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物联网监管系统”（以下简称“物联网系统”）里完成企业注册、申报工作，并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通过物联网系统完成危险废物转移申请。

5.1.2 甲方相关负责人员应将本单位的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进行分类包装、收集贮存，并集中存放在甲方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在此期间发生的安全环保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5.1.3 危险废物包装应符合但不限于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2463-2009《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件》、HJ2025-2012《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

5.1.4 甲方负责提供符合有关技术规范的包装物和容器，并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5.1.5 甲方安排相关负责人员主要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工作，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

联单》制度执行；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1) 危险废物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2) 标识不规范或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
- (3)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5.1.6 甲方负责提供危险废物名称、危险成分、特性、应急防护措施、产废工艺，必要时需提供产废节点说明资料。甲方应保证其实际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形态等事项与本合同或变更、补充约定的事项一致，若因甲方未如实告知，导致乙方在运输和处置过程中引起损失和事故的，甲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5.1.7 甲方在危险废物包装转运过程中严禁夹带合同外危险废物，若出现夹带现象，乙方有权在报备后退回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

5.1.8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委托处置费用。

5.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5.2.1 在危险废物交接过程中，乙方应对待转移危险废物进行初检，对包装不规范、有可能导致安全环保事故发生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改善包装。

5.2.2 乙方应委托有危险废物运输资质的运输车辆，在道路运输过程中发生的事故由运输方承担。

5.2.3 乙方和委托的运输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遵守甲方厂区的相关管理规定，确保运输车辆符合入厂要求，按甲方厂区规定线路行驶。

5.2.4 乙方对甲方交付的危险废物的种类、组成等内容有权进行检验，必要时，可以委托具有危险废物鉴定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

5.2.5 乙方对甲方生产经营状况有义务进行保密。

六、责任承担

6.1 危险废物风险自危险废物转出甲方厂区后转移至乙方或双方委托之运输方。

6.2 在危险废物转移出甲方厂区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不承担责任。

6.3 在危险废物转移至乙方厂区之后，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由乙方承担责任，若能认定甲方有过失的，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七、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违约行为，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7.2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逾期支付价款的，应每日向乙方

支付未付价款 0.6% 的违约金。

7.3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处理危险废物或者未按约定付款等违约行为的,乙方有权拒绝继续处置甲方危险废物,直至甲方按约定履行责任为止,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实现债权的费用、律师费等。

八、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8.1 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对危险废物的处置要求发生变化时,双方应根据新的要求对合同进行变更、解除或终止。

8.2 合同一方当事人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变更或解除合同。

九、保密条款

在合同协商和履行期间,双方对所获得的对方任何资料、信息数据等文件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任何事项。

十、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由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十一、其他条款

11.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1.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1.3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以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如果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十二、合规条款

12.1 甲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协议以及因本合同/协议开展的有关交易活动中,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遵从诚信合规原则,不得以任何方式明示或暗示乙方索要或从乙方收受本合同/协议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赞助、回扣等。

12.2 在履行本合同/协议以及因本合同/协议开展的有关交易活动中,甲方如发现乙方存在任何不当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贿赂、欺诈、胁迫、共谋或其他违反诚信合规原则的行为,应通过欧绿保集团亚洲的举报渠道 grievance.box@albagroup.asia 进行举报。

十三、附件

附件：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报价确认单



甲方：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25日



乙方：大公环境资源（开封）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2025年03月25日



ALBA

附件2 验收工况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表

监测日期	产品	额定产量	实际产量 (折合量)	生产负荷
2025.03.03	特种车辆专用液压系统及部件	243.3 台/d	219	90%
	精密作动筒	16.7 个/d	15	90%
2025.03.04	特种车辆专用液压系统及部件	243.3 台/d	219	90%
	精密作动筒	16.7 个/d	15	90%
注：额定产量按设计生产天数 300 天计				



XC/F29-01-01



231612050355
有效期2029年6月27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XCHC25030309



委托单位: 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检测内容: 废水、噪声

报告日期: 2025年03月19日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本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涂改、换页、漏页无效。
- 3、报告签字不全无效。
- 4、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由本公司采样的样品，检测结果仅对检测期间样品负责。
- 6、如对报告有异议或需要做出意见和解释，请于收到报告 5 日内向本机构书面提出，本机构将在 10 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机构地址：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 166 号 863 产业园
A03 号楼 100 号（107 以东）

邮 编：453000

电 话：0373-5089877

一、概述

受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委托,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03 月 03 日、04 日对新乡市新华液压机械有限公司的废水、噪声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次检测报告。

二、检测分析项目

检测分析项目见表 2-1。

表 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化学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总磷、总氮、氨氮	4 次/天, 共 2 天
噪声	北厂界外 1m 处 东厂界外 1m 处	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共 2 天

三、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3-1。

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 7494-1987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光度测油仪 LB4101	0.06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mg/L

续表 3-1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名称及来源	检测分析仪器及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25mL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恒温恒湿培养箱 SN-HWS-150B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FA2004B 型电子天平	/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752N PLUS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SN-SXL-24A	0.01mg/L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四、检测期间工况

检测期间, 该公司生产设备正常运行, 环保设施运行状况稳定良好, 符合检测规范。

五、检测分析质量保证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706-201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要求进行, 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检测人员: 参加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2.检测仪器: 检测所用仪器经计量部门定期校验, 保证仪器性能稳定, 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3.检测记录与分析结果: 所有记录及分析结果均经过三级审核。

4.检测分析方法均采用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的分析方法。

六、检测分析结

6.1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 6-1。

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5.03.03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78	74	mg/L
			第 2 次	75		
			第 3 次	70		
			第 4 次	72		
		氨氮	第 1 次	11.4	11.6	mg/L
			第 2 次	11.9		
			第 3 次	11.3		
			第 4 次	1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18.5	19.0	mg/L
			第 2 次	19.4		
			第 3 次	18.9		
			第 4 次	19.4		
		悬浮物	第 1 次	22	24	mg/L
			第 2 次	25		
			第 3 次	24		
			第 4 次	27		

续表 6-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5.03.03	DW001 废水总排口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1.99	2.02	mg/L
			第 2 次	1.90		
			第 3 次	2.02		
			第 4 次	2.15		
		石油类	第 1 次	1.15	1.19	mg/L
			第 2 次	1.28		
			第 3 次	1.19		
			第 4 次	1.12		
		总磷	第 1 次	0.49	0.50	mg/L
			第 2 次	0.52		
			第 3 次	0.48		
			第 4 次	0.50		
		总氮	第 1 次	14.6	14.0	mg/L
			第 2 次	14.4		
			第 3 次	13.8		
			第 4 次	13.4		
		pH 值	第 1 次	6.2	/	无量纲
			第 2 次	6.2		
			第 3 次	6.2		
			第 4 次	6.2		
2025.03.04	DW001 废水总排口	化学需氧量	第 1 次	72	74	mg/L
			第 2 次	74		
			第 3 次	73		
			第 4 次	76		
		氨氮	第 1 次	11.7	11.6	mg/L
			第 2 次	11.3		
			第 3 次	11.6		
			第 4 次	11.8		
		五日生化需氧量	第 1 次	22.4	21.7	mg/L
			第 2 次	20.8		
			第 3 次	21.6		
			第 4 次	22.0		

表 6-4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浓度	均值	单位
2025.03.04	DW001 废水总排口	悬浮物	第 1 次	26	26	mg/L
			第 2 次	25		
			第 3 次	28		
			第 4 次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第 1 次	1.97	1.95	mg/L
			第 2 次	1.80		
			第 3 次	1.88		
			第 4 次	2.14		
		石油类	第 1 次	1.18	1.18	mg/L
			第 2 次	1.08		
			第 3 次	1.30		
			第 4 次	1.16		
		总磷	第 1 次	0.51	0.51	mg/L
			第 2 次	0.53		
			第 3 次	0.49		
			第 4 次	0.51		
		总氮	第 1 次	13.7	13.9	mg/L
			第 2 次	13.9		
			第 3 次	14.8		
			第 4 次	13.2		
		pH 值	第 1 次	6.3	/	无量纲
			第 2 次	6.3		
			第 3 次	6.3		
			第 4 次	6.3		

6.2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6-2。

表 6-2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eq)
		昼间 dB (A)
2025.03.03	北厂界外 1m 处	54
	东厂界外 1m 处	53
2025.03.04	北厂界外 1m 处	57
	东厂界外 1m 处	56
西厂界、南厂界为共用墙, 不具备监测条件		

附: 现场采样照片

废水采样点



噪声采样点



七、检测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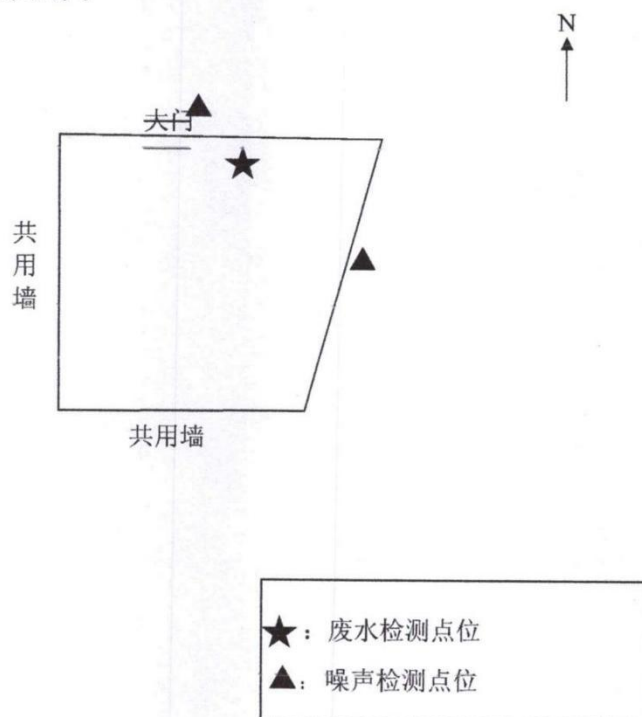
采样人员: 王治军、赵航

检测人员: 魏恒群、李雪、原子涵

报告编制: 董珍 审核: 王治军 签发: 王治军
日期: 2025.3.17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告结束

附件一: 检测点位示意图



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31612050355

名称: 河南鑫成环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新乡市红旗区新东大道166号863产业园A03号楼五楼
(107以东)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231612050355
有效期 2029 年 6 月 27 日

发证日期: 2023 年 6 月 28 日

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7 日

发证机关: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